

债券代码： 138832
115412

债券简称： 23 北电 01
23 北电 0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4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副董事长、董事苗传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苗传斌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苗传斌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苗传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成新任董事、副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苗传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5日